○○○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雇主及警察函給主管機關時使用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)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申訴人身分		□被害人本人 □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□被害人委任代理人
兩造資料	申訴人（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	一、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二、出生年月日： 聯絡電話： 三、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 □其他(含無國籍) 四、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 □不詳 五、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六、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 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 □不詳 七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九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	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□女□不詳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二、出生年月日： □不詳 聯絡電話： 三、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 □其他(含無國籍) 四、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 □不詳 五、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六、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 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 □不詳 七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九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
兩造關係		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
行為樣態		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□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□毛手毛腳、掀裙子□偷窺、偷拍 □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、影音或騷擾文字□曝露隱私處 □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□其他
事件發生地點		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餐廳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休閒娛樂場所、KTV□宗教場所□夜店 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馬路□公園□大眾運輸系統□計程車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 □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(如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…等) □其他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（無者免填）
調查過程		一、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□加害人 □證人 二、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□加害人 □證人 三、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□加害人 □證人 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
相關證據		一、附件一 二、附件二 三、附件三
調查人員		一、 二、 三、 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

調查結果	**申訴人：**○○○○○○(代號) **被申訴人：** **主文** 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　□成立　□不成立。 **事實及理由** (一)事由 (二)調查事項 (三)認定理由 (四)證據 **本案經申訴調查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，性騷擾事件成立/不成立。**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○　○　年　○　○　月　○　○　日
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**年　月　日**	**調查單位**	